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簡慶輝

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簡慶輝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聲請免責卷宗全卷核閱無訛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復權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劉冠志